

证券代码:874478

证券简称:超晶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以及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超晶科技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超晶科技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我们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议案的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超晶科技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超晶科技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超晶科技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超晶科技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超晶科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超晶科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超晶科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军、陈洁、郭世辉
2025年4月25日